

教育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经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，特制定教育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务处公示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：

1. 专业适应性测试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 8:30-9:00;

地点：49 号楼 315 教室。

2. 面试时间和地点：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 9:00-11:30（每人 10 分钟左右）;

地点：49 号楼 313 教室、315 教室。

三、面试提交资料

证明考生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补充材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过程性考核与面试考核相结合。其中，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能力考核。

2. 面试内容：专业认知（转专业准备情况）、专业入门基础知识、思维能力等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考核成绩=学习能力 $\times$ 0.5+面试考核 $\times$ 0.5;

（1）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；

（2）面试成绩根据学生面试的实际表现得出。

六、推荐拟录取名单

由学院各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推荐拟录取名单，并提出拟转入班级以及是否降级转入的建议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、公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（包括专业适应性测试和面试）的考生应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（缺一不可）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教室，进行身份验证和候考，并于 8 月 24 日前扫码加入教育学院转专业考核 QQ 群（QQ 群号：978480049）。



咨询老师：马睿老师

咨询电话：0519-86953383

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2025 年 6 月 27 日